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鄭嘉慧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

被告 萬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5日簽立《YESBOX也是組合屋》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由被告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承攬興建如系爭合約所示建築物乙棟，並約定113年11月25日完工交付，伊已各別給付122萬5,000元與147萬2,400元，共計269萬7,400元至被告帳戶。惟被告不僅逾系爭合約約定113年11月25日仍未完工交付外，其片面向伊稱主結構部分亦已完工，而向伊請領第3期款項，然被告施工過程有諸多缺失而未改善，被告未依約履行系爭合約，爰先位請求解除契約並依據回復原狀及不當得利法律關

01 係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工程款；備位請求減少報酬、修補與改
02 善費用及遲延違約金等語。依系爭合約第陸條第(一)項已載明
03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合約書可證，足
04 見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兩造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5 管轄。兩造間因上開工程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6 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7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佳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戴仲敏